

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供给是人社部门的首要职责。针对云南省目前就业面临的总量压力大、质量不高、创业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等问题，要推进就业创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减少无效、低效就业供给。出台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的精准供给能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云岭全民创业计划”，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以实施技能强省战略为突破口，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使就业结构更加合理。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去产能职工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要依法开展公平就业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公开透明度，破除就业壁垒，坚定维护就业公平。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从增强制度公平、适应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促进全民共享出发，持续加大投入，社保五险参保近8300万人次，特别是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群众更多分享到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围绕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这一新任务，必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建立全面完善的社会保险参保数据库，实现联网和动态更新。加强社保领域政策统筹，健全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和逐步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要持续做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创新完善基金监管方

式和水平，维护基金安全。要适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保障需求，加快发展职业（企业）年金，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探索长期护理险，推进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深化支付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统筹民生之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要立足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突出公平导向，不断改革完善体现人力资本和劳动价值、鼓励创新的工资分配政策，完善与贡献、物价水平的变化相匹配，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好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水平，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和指导作用。大力倡导勤劳守法致富，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要深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省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覆盖全省的企业薪酬调查及信息发布制度等。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民生之擎。人才是我们实现强省兴滇、跨越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我们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与其他省区相比，云南省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素质不高、作用发挥不明显等短板突出。为此，我们要把握“一带

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战略机遇，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高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并举、培养与引进并重，组织实施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通过实施柔性引才、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加大培养引进力度等系列举措，面向省内外，放眼全世界，抢抓云南跨越发展亟需的各类中高端人才。要制定优厚政策并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促进人事管理科学化法治化，顺应民生之需。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省委也明确要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打造“云岭铁军”。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研究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双基”培训工程。探索县以下岗位分类集中招录试点。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要着力培养干部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服务民生的积极性。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破解民生之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要主动顺应劳动关系新变化，落实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平衡好劳资双方的关系和利益，最大限度的体现公平。要完善治理农民工工资